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江门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更名的决定

(2024年5月31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江门市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